

福壽堂

签订日期：_____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浦口区实验幼儿园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鸿庆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实验幼儿园餐饮服务，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浦口区实验幼儿园餐饮服务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 乙方承诺； | (4) 服务承诺； |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实际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根据第一年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2、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最终成果除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本食堂费用按季度结算。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支付第一季度的费用，自第二个季度起，甲方于每一季度开始前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支付下一季度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费用将按照拖欠费用的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撤回工作人员并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累计考核不达标3人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退回所有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妥善处理退回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退回所有劳务人员，乙方应当妥善处理退回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5、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劳务人员的工作安排，甲乙双方应当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6、本协议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仍未能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浦口区实验幼儿园餐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浦口区实验幼儿园餐饮服务

甲方（采购人）：浦口区实验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南京鸿庆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已签订的《浦口区实验幼儿园餐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就合同总价调整及管理费、发票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总价调整及管理费约定

原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2819400 元，其中浦口区实验幼儿园为 1879600 元，浦口区实验金穗幼儿园为 939800 元，以上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且为最高限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及一切相关费用。另，管理费按 67200 元/年计算（其中浦口区实验幼儿园为 44800 元，浦口区实验金穗幼儿园为 22400 元），合同期限三年共计人民币 201600 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二、原合同对应条款变更

1. 原合同第二条“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执行，原条款内容自动失效。

2. 原合同第七条“合同款支付”中结算方式不变，季度支付的费用包含对应季度的管理费分摊金额，乙方开具的每季度发票需足额包含该季度管理费金额。

三、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丽娟

日期：2011年11月327204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志

日期：2011年11月3272048日